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沈阳市《整改方案》第10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 10：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，2020 年 4 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 1900 余个，导致全省 PM_{2.5} 浓度同比上升 10 微克/立方米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制定执行《沈阳市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方案》，指导各涉农地区政府逐级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，将责任落实到人、到地块。深入落实 4 级网格化责任体系要求，明确网格责任人职责，发挥村组作用，加强巡查值守。

2.围绕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、燃料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“五化”利用，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%，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，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。

3.结合我市实际，根据需要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，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，提高秸秆离田率，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。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（禁止焚烧），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，2021 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。

4.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。利用 5 颗遥感卫星，实施秸秆焚烧火点监控；在上风向重点区域建设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及网格化管理体系。

5.以综合利用与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，制定包片督查工作方案，对秸秆离田不到位、收储不及时、露天焚烧管控不力的区县（市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加大督查力度，压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及综合利用责任。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政府实施从严问责，在市属媒体进行公布。

6.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，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，切实将管控政策宣贯到田间地头，营造禁烧舆论氛围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2021 年 10 月，根据《2021-2022 年度沈阳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文件通知的要求，康平县与各乡镇街道签订了康平县秸秆禁烧责任状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印发《2021-2022 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，深入落实秸秆禁烧巡查。县政府督查室联合县公安局、康平生态环境分局对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、两个国营农场、康平监狱及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沿线、重点乡镇、村屯开展了不定期巡查监管工作，在各地显著位置悬挂禁烧标语，并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行为，康平县域秸秆露天禁烧得到有效管控。

2.2021 年康平县主要农作物（玉米、水稻）种植面积

132.83 万亩，计划秸秆收获面积 96.83 万亩（去掉保护性耕作 36 万亩）。由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暴雪影响，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收获面积 56 万亩，截止到 2022 年 2 月 25 日全部离田，离田率 100%。利用秸秆 70.80 万吨，利用率达到了 94.5%。利用方式有：燃料化利用 4.5 万吨、饲料化利用 34.20 万吨、肥料化利用 28.23 万吨。

3.目前康平县共建有秸秆离田储运站 33 个，其中 2021 年新建 2 个，拥有耕地 132.83 万亩，其中保护性耕作项目 36 万亩，2021 年计划还田面积 47.7 万亩（含保护性耕地 36 万亩），离田面积 85.13 万亩。通过打包等方式，完成离田面积 85.13 万亩，离田率 100%。

4.2021 年康平县对秸秆禁烧等情况加大监管力度，加强各乡镇、街道巡查值守，组成 6 个督导组，开展秸秆焚烧巡查、检查工作。对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加强巡查频次，2021 年 9 月 25 日至今，秸秆焚烧现象得到管控。康平县域 PM2.5 浓度远远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

5.2021 年 9 月 25 日，康平县制定了《2021-2022 年度康平县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，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制，签订了秸秆禁烧责任状，建立 4 级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对秸秆禁烧等情况加大监管力度，开展秸秆焚烧巡查、检查工作。发现火点及时处理并对所属乡镇、村屯进行问责，极大地提高了秸秆焚烧管控力度。

6.围绕秸秆禁烧，开展广泛宣传，通过广播或在公共场所、村广场悬挂横幅，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，重点对各乡（镇、

街道)开展秸秆禁烧,秸秆野外焚烧的危害宣传,告诫群众,如果发现野外焚烧行为,将依法处置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,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,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。

受理部门: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:024-24863629

邮寄地址:沈阳市全运三路98号环保大厦

